

從一般性犯罪理論評估少年竊盜原因及其預防機制之研究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近年來，隨社會之急速變遷、經濟之快速成長、都市化之高度發展，少年犯罪問題有日益惡化趨勢。而少年犯罪人數量增化、手段惡質化、少年再犯化等情形，往往令人怵目驚心，憂心忡忡。鑑於「今日之少年犯可能成為明日之成年犯」，因此，為穩定未來之整體治安狀況，解決當前之治安困境，對於少年犯罪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實為研究犯罪問題之當務之急。

分析近十年來之少年犯罪統計，竊盜犯罪一向位居少年犯罪之主要犯罪類型，根據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民88）的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來，竊盜犯罪佔了少年暨兒童犯罪的大部份，顯示少年竊盜犯罪的嚴重。而且，竊盜犯罪極易使少年沈淪，甚至為未來職業竊盜的犯罪生涯鋪路（蔡德輝，楊士隆，民86），因此有必要對少年竊盜犯罪做深入探討，以求妥適對策因應之，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在犯罪古典學派理論的假設中，提到人類皆有追求快樂、避免痛苦的本性，Gottfredson 及 Hirschi（1990）稱之為犯罪性（Criminality），而犯罪者與非犯罪者的差別在於自我控制、所處的環境條件和其對懲罰制度的認知有差異。本人曾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偵查員，在服務期間接觸非常多的少年竊盜犯，我不禁好奇，他們在案發當時沒有想過後果嗎？他們沒有足夠的自我控制來判斷及阻止當下的行為嗎？在回顧相關文獻之後，並未發現有關這方面的研究資料可供參考，因此，興起研究少年竊盜與自我控制的研究，希冀能瞭解兩者之間的關係，並提出預防機制與對策，裨益於實務機關之參考，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自 Gottfredson 及 Hirschi（1990）提出一般性犯罪理論之後，受到廣泛的關注及討論，也引發許多的實證研究針對此理論加以驗證。回顧國內外相關文獻之後，發現並未有研究針對少年竊盜行為做驗證，為了解一般性犯罪理論在我國之適用性，及對於少年竊盜行為之解釋力，故以少年竊盜行為作為考驗對象，此為研究動機之三。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乃在於了解一般性犯罪理論對於少年竊盜行為之解釋力，茲將研究目的分述如下：

- （一）經由實際問卷調查，了解少年竊盜犯在入監（院）前從事竊盜犯罪行為之自陳報告情形。
- （二）彌補當前國內對於少年竊盜行為研究之不足。
- （三）檢驗一般性犯罪理論在我國之適用性，據而了解其類推能力。
- （四）以周延之研究設計與適當之統計方法，嘗試從中發現重要變項，供防治少年竊盜行為之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一般性犯罪理論

(一)一般性犯罪理論之意涵

Gottfredson 及 Hirschi 將行為（古典犯罪理論的重心）與人（實證犯罪理論的重心）做了區分，前者以「犯罪」(crime) 做為代表，後者以「犯罪性」(criminality) 亦即「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 做為代表，茲將一般性犯罪理論之重要命題分述如下。

1、犯罪

Gottfredson 及 Hirschi 把「犯罪」定義成「為了追求自我利益而從事之暴力 (force) 或詐欺 (fraud) 行為」(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15)，認為我們對於犯罪本質的看法已被大眾媒體所誤導，因為新聞報導只對一些較不尋常、較古怪或較非典型的案件加以大肆報導。他們認為絕大多數的犯罪行為是輕微的事件，所造成的得與失皆很小，這些犯罪事件的時間及空間分佈能被高度預測，不需太多的準備，不會有太長遠的後果，而且沒有產生犯罪者原本想要達到的結果。

2、低自我控制 (Low Self-Control)

純粹的古典學派認為人們觸犯非法行為並沒有特殊的傾向，且犯罪人之所以有別於非犯罪人乃在於他們的社會地位或對於制裁系統的理解不同所致；實證學派認為犯罪人本身具有一些傾向會有助於犯罪的發生，在嘗試去找出足以描述「犯罪性」(criminality) 的個人特質時，研究發現在犯罪傾向上有清楚、穩定之個別差異存在，但犯罪者與非犯罪者間很多其他的差異在於自我控制的問題。

低自我控制是一般性犯罪理論的核心概念，一般性犯罪理論以「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 一詞來取代犯罪性，因 Gottfredson 及 Hirschi 認為「犯罪性」一詞隱含實證學派決定論 (determinism) 或因果論 (causation) 的想法，也就是說，犯罪性一詞表示一個人擁有犯罪的不變傾向或此傾向會強迫人去犯罪，與事實並不符。他們認為犯罪並不需要特殊的能力、需求或動機，每個人都可能犯罪 (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88)。他們認為有一些人有會忽略行為長期後果的不變傾向，這一些人就是缺乏自我控制的人。一個具有足夠自我控制的人在面對短暫需求須立即滿足的情境時，會考慮的比較多，會考慮行為對自己及他人的長期後果。Gottfredson 及 Hirschi 認為低自我控制的人具有下列表徵，而這些特性恰巧與犯罪行為的特徵相容 (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89-91；許春金，民 85；許春金，孟維德，民 86)。

- (1) 犯罪行為提供需求的立即滿足，具有低自我控制的人一個最主要的特徵即為對現時環境中的刺激做反應，具有具體的「現在」與「此地」的取向。相反的，一個具有高自我控制的人則能延宕滿足。
- (2) 犯罪行為提供需求不費力或簡單的滿足，當事人不用工作就可得到錢，不須追求過程

就可享受性，不用經過法庭的繁複過程就可以達到報復的目的。一個缺乏自我控制的人，在行動的過程中也傾向於缺乏「勤奮」、「執著」和「堅毅」。

- (3) 犯罪行為提供刺激、冒險或快感，涉及秘密、危險、速度、敏捷、欺騙或權力。因此，缺乏自我控制的人也較具冒險性、好動和力量取向。
- (4) 犯罪行為提供少量的長期利益。犯罪行為並不是一種工作或職業，相反的卻會阻礙對於工作、婚姻、家庭或友誼之長期投入。缺乏自我控制的人通常有不穩定的友誼、工作及交友、婚姻等情況。
- (5) 犯罪行為的實行不太要求技巧或計畫。對大多數的犯罪來說，認知要求是極少的。因此，缺乏自我控制的人並不需要擁有認知或學術性的技能；對大多數的犯罪來說，技術的要求是極小的，因此，缺乏自我控制的人並不需要擁有如學徒般的技術訓練過程。
- (6) 犯罪通常會造成被害者的痛苦或不舒服，如財產的損失、身體受到傷害、隱私被侵犯、信用被破壞。缺乏自我控制的人傾向於自我中心取向、忽視他人的痛苦及需求、對他人意見具感應性。
- (7) 犯罪行為涉及立即性滿足之追求，因此，缺乏自我控制的人也會去追求與犯罪無關之立即性滿足，如：抽煙、賭博或未婚懷孕。
- (8) 很多犯罪的主要獲益並非快樂的追尋，而是瞬間煩躁的紓解。如由一個哭泣小孩所引起的煩躁通常是兒童虐待的刺激來源，由酒吧中一個辱罵的陌生人所引起的激動通常是攻擊行為的先前刺激。具有低自我控制的人通常是挫折忍耐力低，且以力量而非溝通協週解決問題的情形。

3、犯罪機會

根據 Gottfredson 及 Hirschi 的理論，低自我控制本身不是犯罪的主要決定因素，而犯罪機會是決定犯罪的第二個關鍵變項，後者詳細說明了在何種情況下低自我控制者最容易致使犯罪的發生。在犯罪機會出現的情形下，低自我控制者較可能去犯罪，反而高自我控制者則不會；也就是說，犯罪是低自我控制與犯罪機會交互作用的函數。

與自我控制及其後果的討論相較，Gottfredson 及 Hirschi 對於犯罪機會的著墨較少。雖然犯罪機會如自我控制的程度一般，會隨個體的不同而呈現出差異，但 Gottfredson 及 Hirschi 並未對這些差異的可能來源作詳細的說明。儘管如此，他們根據一些典型的竊盜、搶劫、殺人、汽車竊盜、白領犯罪、藥物濫用與酗酒等案件之相關證據，對於在何種情境特徵下，詐欺與暴力最可能提高個人的自我利益（亦即提供滿足）做了一番描述。當暴力或詐欺能提供「立即」而非「延遲」之滿足時，當暴力或詐欺等行為不須花費太多的腦力或力氣時，當這些行為不太會被偵察到或遭遇抵抗時，此時犯罪的機會可說達到最大（Grasmick, Tittle, Bursik and Arneklev, 1993）。

二、一般性犯罪理論之國外相關研究

茲謹將國外有關一般性犯罪理論的研究扼要分述如下：

- (一) Grasmick, Tittle, Bursik 及 Arneklev(1993)為了檢驗一般性犯罪理論之重要命題：低自我控制、犯罪機會及兩者的互動關係，以 Gottfredson 及 Hirschi 定義之暴力 (force) 及 (fraud) 詐欺觀點，採用現行法律界定之暴力及詐欺犯罪為依變項，並且依 Gottfredson 及 Hirschi 對於低自我控制之描述，以因素分析法取出六項因素，編訂成包含二十四個項目之自我控制量表，對 Oklahoma City 隨機抽出的 395 名十八歲以上之成人進行研究，結果發現不論是暴力犯罪 ($R^2=.222$) 或詐欺犯罪 ($R^2=.262$) 都大致支持一般性犯罪理論之論點，也發現與理論不一致之處：1、機會變項比低自我控制對犯罪的解釋力來的高；2、對於犯罪，仍有很大部分的變異量不能由一般性犯罪理論所提的變項來解釋。因此，他們建議應該修改及擴充理論。
- (二) Keane, Maxim 及 Teevan (1993) 取 1986 年 Ontario 省夜間駕駛調查之資料進行次級資料分析，他們以 1986 年在 Ontario 省 298 個點 12,777 為駕駛為樣本，想要去測試一般性犯罪理論中自我控制與酒後駕車之間的關係，以駕駛血液中之酒精濃度為測量之依變項，結果發現不論男性或女性，均支持低自我控制與酒後駕車關係之存在，亦即酒後駕車者多具高冒險性之特質，如他們較傾向於不使用安全帶，不管他勸阻或不管被逮捕的可能性而執意酒後駕車，且在過去的一段時間內有較多的酗酒經驗。
- (三) Reed 及 Yeager (1996) 整理近年來有關組織犯罪的相關文獻，在歸納出組織犯罪的原因及犯罪者的特徵後，發現：事實上相關的研究並不支持 Gottfredson 及 Hirschi 的看法，因為組織犯罪需要高度專業性、動機與環境因素，此類犯罪者必須熟悉整個經濟環境、公司運作、官僚體系等狀況，才能對該公司體系的漏洞有所了解，進而採取行動，此點與 Gottfredson 及 Hirschi 認為犯罪不需要很多的努力、計畫、準備或技巧的看法是相違背的。但在這之前蘇哲蘭就認為白領犯罪與普通的街頭犯罪不同(如：隱密性高)，並不能用一般的理論予以解釋。因此需要發展出特別的理論加以解釋，組織犯罪也是如此，一般的犯罪理論是不足以解釋組織犯罪的。
- (四) Evans, Cullen, Burton Jr., Dunaway 及 Benson (1997) 擴張一般性犯罪理論的範圍，利用自訂之態度量表及行為量表來衡量自我控制，並評估自我控制對於犯罪及類似行為的影響，除此之外，他們另觸及一個被一般性犯罪理論所忽略的重要部份——低自我控制不僅對於犯罪有所影響，對於生活事件、生活品質及其他社會後果 (social consequences) 也會有所影響。他們針對美國中西部都市區 18 歲以上的成人隨機郵寄自陳問卷，回收的 555 份問卷經統計分析結果發現，整體呈現的結果基本上支持一般性犯罪理論的主張，且低自我控制者呈現出與家人及朋友之人際關係品質不佳，較不常上教堂，在功課及工作上之成就不佳，且婚姻之前景堪慮等情形。
- (五) Longshore 及 Turner (1998) 測試一般性犯罪理論的二個重要假設：1、低自我控制是主要之個人層面的犯罪因素；2、自我控制的影響受到犯罪機會所左右，他們採用美國 1991-1994 年參與「街頭犯罪轉向處遇計畫」(Treatment Alternatives to Street Crime, TASC) 中 522 名正接受矯正處遇的個案資料做次級分析。在變項衡量方面，以 23 個自陳項目作為「自我控制」之量測指標，以性別及不良友伴來當作「犯罪機會」之量測指標，並以樣本自陳在過去六個月中暴力犯罪及詐欺犯罪的次數為「犯罪」為量測指標。經分析後，發現研究結果支持部份假設，低自我控制者呈現較多之暴力及

詐欺犯罪，低自我控制與暴力犯罪、詐欺犯罪間達顯著相關 ($P < 0.01$)，但低自我控制對個別犯罪能解釋的變異偏低；自我控制與詐欺犯罪之間的關係受到犯罪機會的影響，統計上達顯著水準 ($P < 0.01$)，但自我控制與暴力犯罪之間的關係則否。

(六) Gibbs, Giever 及 Martin (1998) 為驗證 Gottfredson 及 Hirschi 的主張——父母管教會影響自我控制的發展，進而影響犯罪行為或偏差行之發生，乃編定包括父母管教學量表、自我控制量表及自陳偏差行為題項 (包括：翹課、作弊及酗酒等) 之問卷對 289 名大學生進行施測，結果發現父母管教會直接影響自我控制的發展，並透過自我控制間接影響偏差行為之發生，支持 Gottfredson 及 Hirschi 的論點。

綜合上述國外學者對於一般性犯罪理論的考驗，可以得知：不論是對犯罪行為或偏差行為進行考驗，大體而言多數獲得統計上之顯著水準，獲得程度不一的正面支持結論，亦有針對該理論提出修正的建議或是不贊成該理論的看法，部分學者質疑複雜多變的犯罪現象豈能由一簡單的低自我控制概念予以詮釋，而應重視其他重要的相關變項，如機會、動機等。

三、一般性犯罪理論之國內相關研究

在本土性驗證方面，國內的相關研究文獻有數篇，茲分述如下：

- (一) 林正弘 (民 82) 在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城鄉少年偏差行為成因比較分析——Hirschi and Gottfredson 一般化犯罪理論之實證研究」中，針對設籍桃園縣之少年分成城、鄉兩群進行抽樣，共獲得有效樣本城市組 361 名，鄉村組 333 名，想了解少年在城鄉中成長之社會化結果及其受城鄉環境的影響所表現的偏差行為是否有差異，結果發現：少年之偏差行為與個人屬性變項的分析中，除了因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外，並未因家庭子女數、籍貫 (種族)、父母親之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城市少年有較多的偏差行為，低自我控制者較鄉村少年多，當控制自我控制變項後發現，分屬高低二組自我控制力之男性少年在城鄉之偏差行為表現無顯著差異；而當控制了城鄉機會變項之後，結果發現無論城鄉的男性或女性少年其自我控制力與偏差行為表現皆達到顯著性的差異且呈現負相關的趨勢，換句話說，無論城鄉的機會如何，自我控制力愈高者其偏差行為愈少，自我控制力低者其偏差行為愈多，這一點與一般性犯罪理論的見解頗為一致。
- (二) 陳聖忻 (民 82) 在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從一般化犯罪理論探討貪污犯及公務員之自我控制與相關因素」中，針對因貪污罪而入監服刑之受刑人及貪污犯原服務單位或同地區的警察單位實施調查，最後的有效樣本各為 106 份，進行分析的結果發現：從鉅觀層面上來看，貪污犯的年齡較一般公務員為低，與其他類型的犯罪者常為年輕者的特色頗為接近，此項結果支持一般性犯罪理論的說法。而在微觀層面的比較上，貪污犯與一般公務員只在成就動機方面有顯著差異，而在工作價值觀、不良生活型態、自陳偏差行為等方面並無差異，則未能充分支持一般性犯罪理論。此外，無論是貪污犯或一般公務員，其成就動機與工作價值與顯著相關，不良生活型態與自陳偏差行為也達到顯著的相關水準，但成就動機與不良生活型態、偏差行為之間的相

關及工作價值觀與不良生活型態、偏差行為之關係，卻都是不顯著，此項結果支持一般性犯罪理論。

- (三) 侯崇文(民85)在其「巨視社會控制、微視社會控制、與青少年犯罪」之研究中，將社會控制分成兩類：1、巨視社會學控制：強調社會制度團體藉由正面獎勵或負面制裁，使人們遵從律法與社會規範；2、微視社會學控制：強調個人內化社會鍵，並以好的自我觀念來抑制其反社會本能。巨視及微視社會控制如何獨立或共同影響青少年犯罪，此問題很少受到犯罪學者的重視，該研究針對這個問題加以評估。分析時特別重視學校老師、學生家長的管教方式，及學生內化社會控制的內涵等問題，探討這些因素如何影響青少年犯罪行為的發生。該研究取樣自台北市六所國中二年級學生、家長及導師，計有學生及家長樣本各230名，導師樣本43名。該研究採用路徑分析加以呈現，主要的發現包括：1、自我控制社會化人格與青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最為密切，其中自我控制力特別低的青少年，其行為上之問題特別嚴重；2、家庭、學校社會控制皆可以解釋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但是家庭因素之重要性遠超過學校因素；3、家庭社會控制除對青少年犯罪行為有影響外，也透過對自我控制人格的影響，進而影響青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而學校控制變項方面，只有老師對學生生活了解變項可以減少青少年輕微或嚴重犯行。此外，學校社會控制與青少年自我控制人格較無關連，自然也不會透過它來影響青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4、該研究之理論模式似乎較適用於青少年輕微偏差行為。
- (四) 許春金及孟維德(民86)為了考驗一般性犯罪理論的實徵適當性，調查全省南、北等六縣市國中、小學生(正常組)及三所輔育院收容之少年與接受保護管束之少年(觸法組)的偏差行為成因，共計抽得正常組630人，觸法組720人。經分析後研究結果發現，觸法組的家庭及學校功能的發揮均不及於正常組，觸法組樣本自我控制亦低於正常組，同時，觸法組樣本的偏差行為亦比正常組為多。而在偏多行為原因模型的分析方面，研究發現觸法組與正常組為多。而在偏差行為原因模型的分析方面，研究發現觸法組與正常組的模型相近，個體自我控制愈低，偏差行為就愈多，自我控制的直接影響係來自家庭，學校僅能間接影響自我控制。另一有別於一般性犯罪理論的發現是，家庭亦能直接影響偏差行為的發生，也就是說，家庭也是一有效的偏差行為控制機構。
- (五) 任全鈞(民86)之碩士論文「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之驗證：以少年吸毒行為為例」，係以吸毒少年為對象，對一般性犯罪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進行考驗，以了解該二理論在本土之解釋力及整合的可能性。結果發現，一般性犯罪理論對少年吸毒行為之整體解釋力為12.05%，低於社會學習理論之21%，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之變項有父母的懲罰、對偏差行為的認知及冒險性等，其中以冒險性的解釋力最強(5.6%)。
- (六) 蔡德輝及楊士隆(民87)之「台灣地區少女犯罪行為之實證研究」國科會專案研究，以在機構接受處遇之少女犯罪人為對象，對一般性犯罪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進行考驗，以了解該二理論對於少女犯罪之詮釋力。結果發現，一般性犯罪理論對少女犯罪行為之整體解釋力R²值為.154，低於社會學習理論之.228。其中自我控制變項中以冒險性對於少女偏差及犯罪行為具有正面之效果，顯示冒險性越高，少女參與偏差及犯

罪行為之傾向及次數越高。

(七) 邱明偉(民87)之「賭博犯罪之研究：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整合觀點之測試」碩士論文中，有鑑於賭博犯罪相關研究之不足，嘗試整合一般性犯罪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的主要代表性變項，來詮釋台灣之賭博犯罪現象。結果發現，一般性犯罪理論之整體解釋力R之平方值為.16(16%)，高於社會學習理論之11.2%，且一般性犯罪理論中對賭博行為產生影響力之變項包括機會(8.6%)及享樂性(5.7%)。

綜合上述國內學者的相關研究，對於一般性犯罪理論的本土適應性研究有相當大的貢獻，基本上，大多獲致正面的效果，對於該理論的詮釋力採支持的看法。不過也有研究結果與理論的主張不符，如陳聖祈對貪污犯所做的研究顯示，貪污犯與一般公務員只在成就動機上有顯著差異，在不良生活形態、自陳偏差行為與工作價值等方面並未獲致顯著差異的結果。

四、少年竊盜犯之心理特質

陳石定(民74)針對在機構中接受處遇、年齡在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竊盜犯及暴力犯進行研究，以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柯氏性格量表及修訂之貝爾適應量表為研究工具，探討初犯與再犯以及各類型少年竊盜犯與暴力犯心理特質之差異。結果發現，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方面，各類型少年竊盜犯於「道德倫理自我」(對道德價值、宗教信仰、好壞人之看法)、「家庭自我」(對身為家庭一份子的價值感與勝任感)、「社會自我」(與他人交往過程中之價值感和月勝任感)、「自我認同」(對自我概況之描述)、「自我滿意」(反應受試者對自我現況的滿意度或接納度)、「自我行動」(在接納或拒絕自己後，實際所採取的行動或表現在外的行為)、「自我總分」(對整個自我的看法)等量表上呈現顯著差異；少年竊盜犯於柯氏性格量表之「女性量尺」(女性行為傾向)、「神經質量尺」(神經質行為傾向)及「項目不重疊神經質量尺」上呈現顯著差異；另少年竊盜犯在修訂貝爾適應量表之「情緒適應」之分數上呈現顯著差異。

而鍾思嘉(民83)在「青少年竊盜行為個人心理特質之分析研究」中，發現竊盜少年有以下之心理特質：

- (一) 自我概念方面：少年竊盜犯具有較差之自我概念，包括較高傾向之自我認同，較低傾向之家庭自我、學校自我、道德自我及心理自我。
- (二) 人格結構方面：少年竊盜犯具有較高傾向之社交性、自主性、同眾性、僥倖心及較低傾向之自制力、幸福感、責任心。
- (三) 社會價值方面：少年竊盜犯具有較高傾向之享樂主義、自我能力、朋友情義。
- (四) 道德認知水準方面：少年竊盜犯大多停滯於「自我中心」的偏執心態，未能達到人際關係及利他取向。
- (五) 在心理需求方面：少年竊盜犯有較高傾向之親和、慈愛、免樂、自主、表現成就、攻擊需求及較低傾向之省察、秩序、順從、持久需求。

五、少年竊盜行為之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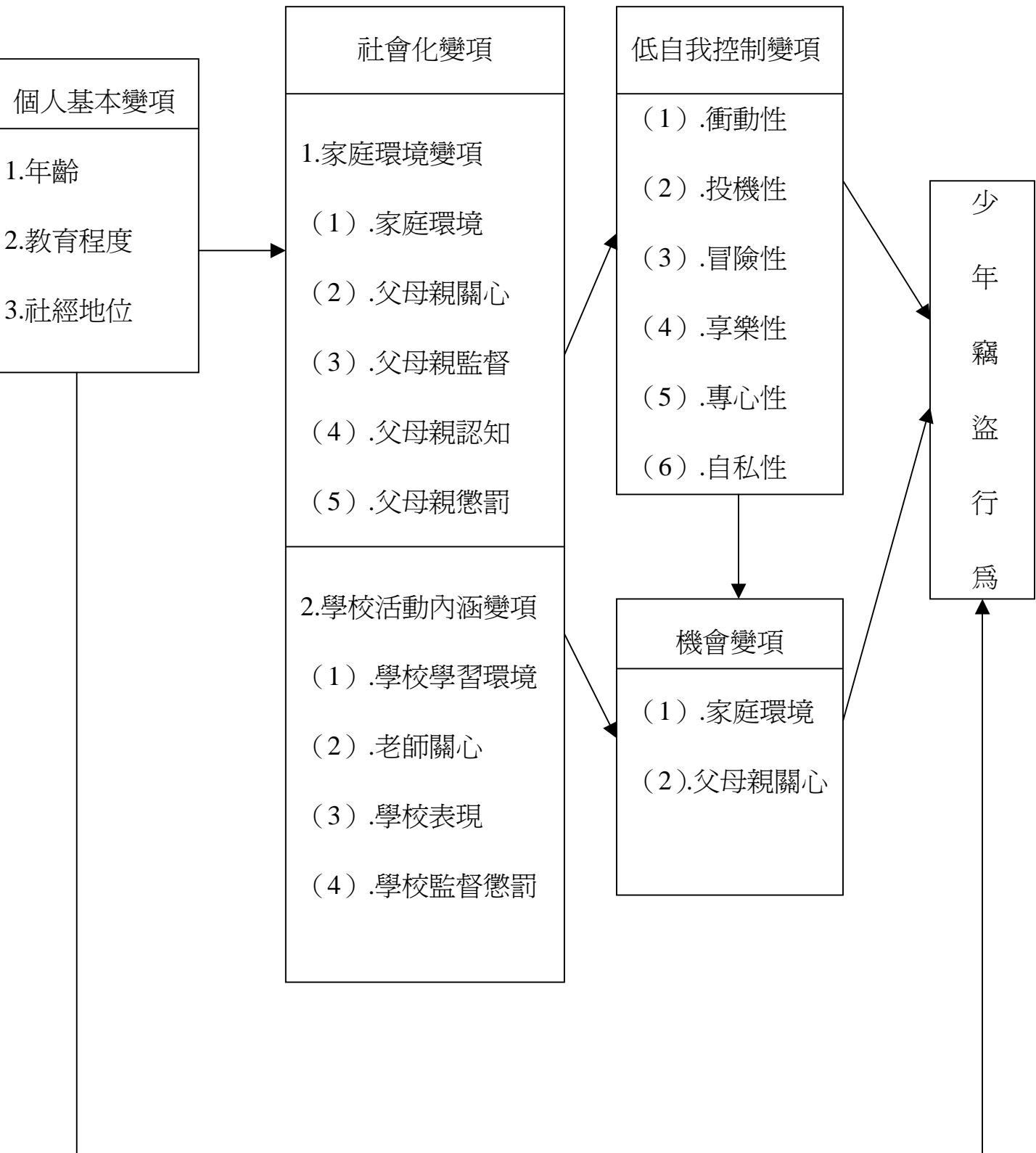
楊珍真（民76）針對台北市40名正接受保護管束及訓誡假輔之機車竊盜少年進行調查及訪談，將少年機車竊盜的原因及歸因類型，分成下列幾類：

1. 工具性：少年竊取機車的目的，僅是單純的為了趕時間，基於便捷的理由而以機車為交通工具。而無論升學或就業，以此工具性需求之理由而導致竊取機車之行為者，在兩者來說皆甚為普遍。
2. 經濟因素：少年之家庭環境不佳或經濟來源拮据，因而竊取機車，並以機車之轉介換取金錢。
3. 投機心理（好奇、好玩）：少年可能基於好奇、好玩，或者由於機車擺置過久而以為是別人遺棄者之心理，致使其竊車。
4. 成就感：少年之情感無處宣洩，而以展現個人之技術或騎術以發洩情緒，填補精神心理之匱乏，達成其滿足感或成就感。因此其外顯行為可能會由於經不起朋友之刺激或與他人打賭而竊取他人之機車。
5. 報復心理：少年家庭環境或背景不盡相同，父母對子女之溺愛程度不一，可能造成少年不滿現實之心態——人比人氣死人，為什麼別人可以有機車，而我沒有。
6. 發洩作用：少年時期為一不穩定的時期，往往在心理需求無法滿足的情形下，會以激烈或叛逆的方法來表達其不滿，表現在機車之外顯行為則為追求刺激及速度的快感，以發抒其無限體力及苦悶心情。
7. 虛榮心理：為了炫耀或贏得別人對其讚賞、羨慕，或為了載異性朋友外出兜風遊玩，而以竊取機車為達成目的之手段。
8. 獨立動機：少年期之反叛心理較重，反抗權威，反對傳統，渴望獨立以證明個人的存在，不能妥善予以疏導，極易造成偏差。表現在機車竊盜行為上，則是為了追求成人世界之地位及權威，獲取別人之尊重。
9. 團體認同：少年極易受到同儕團體之影響，而產生仿同作用。若同儕團體是偏差的，有不良行為，則極易造成錯誤認同，產生偏差之價值觀念。
10. 親朋連累：有些少年並非蓄意竊車，而是被有意或無意的牽連在內，包括親朋錯誤的引導，蓄意栽贓及無辜受累等。

參、研究架構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參照 Gottfredson 及 Hirschi (1990)、Grasmick, Tittle, Bursik 及 Arneklev (1993)、林正弘 (民 82)、任全鈞 (民 86)、蔡德輝及楊士隆 (民 87) 及邱明偉 (民 87) 等研究，嘗試以一般性犯罪理論為架構應用於少年竊盜行為之探討，所擬研究架構如下：



二、研究假設

根據上開研究架構，本文研究假設如下：

- (一) 犯罪少年的基本變項：如年齡、教育程度社經地位等，對社會化變項及學校活動內涵具有預測力。
- (二) 社會化變項及學校活動內涵對低自我控制具有解釋力。
- (三) 社會化變項及學校活動內涵對犯罪機會造成顯著的解釋效力。
- (四) 社會化變項及學校活動內涵對少年竊盜行為具有解釋力。
- (五) 社會化變項、學校活動內涵及低自我控制，對少年竊盜行為具有解釋力。
- (六) 社會化變項、學校活動內涵及機會，對少年竊盜行為具有解釋力。

肆、研究方法與工具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擬採用問卷調查研究法 (Method of questionnaire survey research)，以自陳量表為研究工具。問卷是研究者用來蒐集資料的一種手段，也可以說是個人行為和態度的一種測量方式。本研究為測試一般性犯罪理論對於少年竊盜行為的解釋力，並希冀了解少年竊盜行為之相關因素及特徵，遂根據一般性犯罪理論之架構並參考國內外相關之研究及文獻，自行設計本研究所需之問卷針對觸犯竊盜犯罪之少年進行調查，並對結果做進一步之分析與討論。

二、研究工具

本文問卷之設計，擬參考學者 Grasmick, Tittle, Bursik 及 Arneklev (1993) 之研究，及國內林正弘 (民 82)、陳聖忻 (民 82)、任全鈞 (民 86)、蔡德輝及楊士隆 (民 87) 與邱明偉 (民 87) 等人之研究心得，彙整而成。茲將變項內容分述如下：

(一)個人基本量表

本研究將少年竊盜犯之年齡、教育程度、社經地位 (父母教育程度、父母的職業、家庭經濟收入) 等予以納入控制，以使統計分析類推性之結果更臻於正確。

(二)社會化量表

分家庭方面、父母的關心、父母監督、父母認知、父母懲罰等分量表方面。選項包括總是如此、經常如此、很少如此及從不如此等，分別以 1 至 4 分代表有效得分。

(三)學校活動內涵分量表：由學校學習環境、老師的關心、學校的監督與懲罰及在學校的表現等部分分量表所構成。選項包括總是如此、經常如此、很少如此及從不如此等，分別以 1 至 4 代表有效得分。

(四)低自我控制量表

在我自控制量表上，分衝動性、投機性、冒險性、享樂性、專心性、及自私性等六個面向量表。選項包括總是如此、經常如此、很少如此及從不如此等，分別以 4 至 1 分代表之。

(五)機會量表

本變項量表係針對少年在偷竊時的情境因素，對合適的標的物及缺乏有效的監督者等兩面向加以測試。前者詢問的項目包括標的物的價值、可見性、可接近性等；後者主要詢問少年是否在偷竊時考量當時缺乏有效監督者。

(六)少年竊盜行為量表

本量表係詢問少年有關偷竊標的物的種類、第一次偷竊的年齡、偷竊的動機、偷竊的地點、對偷竊地點的熟悉度、犯案的時間、犯案的人數、是否經過計畫、偷竊後的感覺及前科記錄等項目。

三、研究樣本

本研究擬從台灣地區桃園少年輔育院、桃園武陵中學、彰化少年輔育院及台北泰山中學，抽取刻正接受矯正教育之少年竊盜犯為研究對象。

樣本的選取，以男性少年竊盜犯為主，由筆者親赴上述少年矯治機構施測。在施測前，筆者對將對受測少年扼要介紹施測目的、作答方法，要求少年據實填寫；同時，為求受測少年之合作，在正式作答前，筆者也強調，他們的作答不會影響任何成績或評比，讓其能放心作答。

伍、統計方法與資料處理

本研究經問卷調查、資料收集完畢之後，將以 SPSS for Win 10.0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並採用下列統計技術進行資料分析：

- 一、次數分配：以次數分析、百分比等頻率分析之統計方法對樣本之基本資料、竊盜行為相關因素等變項進行描述性統計。
- 二、信度分析：為使本研究信度提高，將以 SPSS for Win 之 Reliability 指令考驗問卷中變項之內在一致性 (internal consistency)，其係以 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指標，一般而言，Cronbach's Alpha 係數若高於 0.6 則表示變項之內在一致性尚稱良好。
- 三、因素分析：本研究為確保變項之正確性，在提高效度方面則採用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加以處理。
- 四、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本研究運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了解少年竊盜行為嚴重性在各變項間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
- 五、相關分析：運用皮爾森積差相關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以了解各變項間之相關，以便進行路徑分析。
- 六、複迴歸分析：本研究運用複迴歸分析分析各變項對於少年竊盜行為的解釋力，藉以發現解釋力最佳的變項。
- 七、路徑分析：分析影響少年竊盜行為發生之因果次序及路徑。

陸、研究限制

一、樣本選取的限制

由於竊盜少年樣本應涵蓋因犯竊盜相關之罪，而受法庭所裁定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感化教育或判處徒刑的少年，但本研究受限時間因素，只能調查到刻正於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接受處遇的少年竊盜犯，這些少年的犯行較一般保護管束或假日生活輔導之少年嚴重，未將其納入調查是否會影響本研究之結果，則有待進一步之研究。因此，未來本研究結果在解釋上應更為謹慎，研究結果的推論僅限於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之少年竊盜犯。

二、研究變項的限制

本研究根據 Gottfredson 及 Hirschi 所提之「一般性犯罪理論」為架構，來考驗其對少年竊盜行為之解釋性。限制之一，因 Gottfredson 及 Hirschi 並未清楚界定「低自我控制」及「機會」之操作型定義，而我國學者對於此二變項的界定及題項之設計，也不盡相同，因此，本研究僅能就過去研究對少年犯罪較有影響力者加以測試。

三、量化研究的限制

本研究屬於量化研究，而量化的犯罪學研究特色是以明確清晰的統計數據來描述、分析及解釋特定的犯罪現象，且在短時間內可蒐集到大量的資料，在佐證的可信度上具有相當大的說服力，但是此類量化研究均以橫斷面（cross-sectional）的資料為主，而進行橫斷面資料研究必須基於一個假設：所研究的對象是穩定不變、不受時間變化影響，以這樣的前提來思考本研究一般性犯罪理論的相關變項，在受測樣本經時空的轉變及身心的成熟發展後，仍能維持一致的穩定性嗎？針對身處青春期的少年竊盜犯而言，此種假設顯然是受到質疑的，但這是量化研究方法論的缺陷之一，也是本研究必須面對的困境。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 內政部警政署(民89)，華民國台閩地區警政統計重要參考指標，內政部警政署編印，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 任全鈞(民86)，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之驗證：以少年吸毒行為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民88)，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
- 李月櫻(民83)，親子關係與青少年竊盜行為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明偉(民87)，賭博犯罪之研究：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整合觀點之測試，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正弘(民82)，城鄉少年偏差行為成因比較分析---Hischi and Gottfredson 一般化犯罪理論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悛嫻(民84)，社會階級、家庭結構與青少年偷竊行為的關係：一個美國社區的實證研究，社區發展季刊，二十七期，第152-171頁。
- 侯崇文(民85)，巨視社會控制、微視社會控制與青少年犯罪，八十五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犯罪問題研究成果發表研討會，85年12月，第267-291頁。
- 郭淑嬪(民83)，機車竊盜少年犯罪決策歷程與犯罪預防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春金(民85)，犯罪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許春金、孟維德(民86)，家庭、學校、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中央警察大學學報，三十期，225-256頁。
- 陳石定(民74)，台灣地區各類型少年竊盜犯與暴力犯心理特質之比較研究，警政學報，第七期，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出版，第137-197頁。
- 陳聖忻(民82)，從一般化犯罪理論探討貪污犯及公務員之自我控制與相關因素，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景然(民81)，偷竊行為的成因及處理策略。諮商與輔導，80，第11-16頁。
- 楊珍真(民76)，台北市少年不良行為之研究---以機車竊盜少年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德輝、楊士隆(民87)，台灣地區少女犯罪行為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蔡德輝、楊士隆(民86)，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 鄭美玉(民88)，竊盜少年犯模組之分析，矯正月刊論文選輯第三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第811-816頁。
- 鍾思嘉(民83)，青少年竊盜行為個人心理特質之分析研究，教育部訓委會委託，文載於學生輔導第三十二期。

外文部份

- Akers, Ronald L. (1991). Self-Control as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7(2).
- Barlow, Hugh D. (1991). Explaining Crimes and Analogous Acts, or the Unrestricted Will Grab at Pleasure Whenever They Can,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82, 229-242.
- Evans, T. David, Francis T. Cullen, Velmer S. Burton Jr., R. Gregory Dunaway and Michael L. Benson (1997). The Social Consequences of Self-control: Testing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riminology*, 35(3), 475-504.
- Gibbs, John, J., Giever, Dennis and Martin, Jamie S. (1998). Parental Management and Self-Control: An Empirical Test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5(1), 40-70.
- Gottfredson, Michael R. and Travis Hirschi.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asmick, Harold G., Tittle, Charles R., Bursik, Jr., Robert J. and Arneklev, Bruce J. (1993). Testing the Core Empirical Implications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1), 5-29.
- Keane, Carl., Paul S. Maxim and James J. Teevan (1993). Drinking and Driving, Self-control, and Gender: Testing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1), 30-46.
- Longshore, Douglas and Susan Turner (1998). Self-control and Criminal Opportunit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5(1), 81-98.
- Polakowski, M. (1994). Linking Self and Social Control with Deviance: A Closer Look at the Structure Underlying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Its Relation to Deviant Activity,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0(1).
- Polk, Denneth (1991).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by Michael R. Gottfredson and Travis Hirschi. Book Review. *Crime and Delinquency*, 37, 575-579.
- Reed, Gary E. and Yeager, Peter Cleary (1996). Organizational Offending and Neoclassical Criminology: Challenging The Reach of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riminology*, 34(3), 357-383.
- Sellers, Christine S. (1999). Self-control and Intimate Violence: An Examination of the Scope and Spec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riminology*, 37(2), 375-404.
- Tittle, Charles R. (1995). Control Balance: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Deviance. Boulder, Colo.: Western Press.
- Yeoman, Tim and Griffiths, Mark (1996). Adolescent Machine Gambling and Crime, *Journal of Adolescence*, Apr 1996.

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表

各位親愛的同學，您好：

很感謝您們的協助，來參與本份問卷的填答！

這份問卷是為了瞭解各位同學的生活情況及適應情形而設計，是一份不記名問卷，因此您不必將姓名或編號寫在問卷上，您的回答將獲得絕對的保密；問卷中的所有題目都沒有所謂的標準答案，只要完全依照您自己的真實情況及感受作答即可，且問卷填答完畢後即回收作為學術分析之用，務必請放心據實作答！

您只要花費大約二十分鐘即可完成此份問卷。假如您有任何疑問，請舉手發問，施測老師會幫忙您！

再次謝謝您的協助並祝您生活愉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

陳玉書博士

林宏銘研究生

敬上

第一部份

為了瞭解同學們，請詳細看過下列資料後，請您就實際的情形在適當的□內打□。

1、您的實際年齡是： (1) 未滿 12 歲 (2) 12 至 13 歲未滿 (3) 13 至 14 歲未滿 (4) 14 至 15 歲未滿 (5) 15 至 16 歲未滿 (6) 16 至 17 歲未滿 (7) 17 至 18 歲未滿 (8) 18 歲以上

2、您的教育程度： (1) 未受教育 (2) 小學程度 (3) 國一 (4) 國二 (5) 國三 (6) 高一 (7) 高二 (8) 其他_____ (請填寫)

3、您入院前居住的環境是屬於：

(1) 住宅區 (2) 商業區 (3) 住商混雜區 (4) 工業區 (5) 鄉村、農村 (6) 眷村 (7) 其他_____ (請填寫)

4、您入院前一年的職業狀況：

(1) 有固定職業 (2) 失業超過兩個月 (3) 失業超過半年 (4) 長期失業，超過一年

(5) 就學，未就業

5、您入院前一年的就學狀況：

(1) 有固定上學 (2) 超過兩個月未上學 (3) 超過半年未上學 (4) 長期未上學，超過一年

第二部份

我們非常希望瞭解您的家庭狀況，及入院前您跟父母相處的情形，請您就實際狀況在適當的□內打□。

1、您家裡一共有幾個小孩 (包括你自己在內)：_____ 個，您排行第_____

2、您父母的婚姻狀況：

(1) 父母親住在一起 (2) 父母親分居 (3) 父母親離婚，未再婚 (4) 父母親有一

方再婚 (5) 父母親有一方已死亡 (6) 父母親皆已死亡

3、您父親的教育程度是：

(1) 不識字 (2) 識字 (私塾或自修) (3) 小學程度 (4) 國中程度 (5) 高中 (職) 程度 (6) 大專 (學) 程度 (7) 研究所以以上程度

4、您母親的教育程度是：_____ (選項如上題，請填數字)

5、您父親的職業是：

(1) 教師 (2) 現役軍人 (3) 商人 (4) 公務人員 (5) 專門技術人員 (6) 公司職員 (7) 服務工作人員 (8) 生產、設備、操作工 (9)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0) 自由業 (11) 無職業 (12) 其他 _____ (請填寫)

6、您母親的職業是：_____ (選項如上題，請填數字)

7、您的家庭每月平均總收入大約是：

(1) 未滿一萬元 (2) 一萬元至二萬元未滿 (3) 二萬元至三萬元未滿 (4) 三萬元至四萬元未滿 (5) 四萬元至五萬元未滿 (6) 五萬元至六萬元未滿 (7) 六萬元至七萬元未滿 (8) 七萬元至八萬元未滿 (9) 八萬元以上

8、下面問題是有關您與父母之間的相處情形，請就父親與母親的不同情形，分別在左邊的父親與右邊的母親欄分別打 。若父亡而無繼父者，父親部份免填；若母亡而無繼母者，則母親部份免填。

父親部份

母親部份

總是如此

經常如此

很少如此

從不如此

總是如此

經常如此

很少如此

從不如此

a. 父母親會問您在學校做了些什麼或發生什麼事。……

b. 父母親會嘗試瞭解您有何困難或問題。……

c. 假日時，父母親會和您共同從事有趣的事(如戶外活動、看電影、逛街、郊街)。……

d. 當您遇到困難或麻煩時，父母親會支持您，幫您度過難關。……

e. 您會覺得父母親對您很關心。……

f. 父母親會主動與學校老師聯繫，了解您在學校的行為表現。……

g. 當您不在家時，父母親會知道您到那裡去了。……

h. 當您不在家時，父母親會知道您和誰在一起。……

i. 父母親會督促您做好學校的功課。……

j. 父母親會在事後檢查他要您做的事情做好了沒有。……

- k. 您會覺得父母親對您的行為很注意。……
- l. 您會因為看電視時間太久以致於功課沒做完，父母親會限制您看電視的時間。……
- m. 假如您抽煙，被父母親知道後，他們會生氣。……
- n. 您若藉故不去上學，父母親會在意。……
- o. 您若放學後一直打電動玩具，父母親會管您。……
- p. 您若用不正當的手段達到成功的目的（如考試作弊、賭博、說謊、偷東西），父母親不會接受。……
- q. 假如您一直打電動玩具被父母親發現時，他們一定會當場制止您繼續打下去。……
- r. 當您做錯事時，父母親會適時糾正你。……
- s. 父母親對您的管教方式和態度一致。……
- t. 當您做錯事時，父母親對您的處罰方式恰當有效。……

第三部份

學校生活有歡笑也有痛苦，我們非常希望瞭解您入院前的學校生活，請您就實際的情形在適當的內打。

總是如此

經常如此

很少如此

從不如此

- 1、班上有同學違反校規。……
- 2、在班上有同學與老師發生衝突。……
- 3、在上課時，班上秩序不好。……
- 4、班上同學曾給老師惹麻煩。……
- 5、班上同學成績普遍不好。……
- 6、您覺得老師關心您的生活及課業情形。……
- 7、老師會找您溝通及聊天。……
- 8、您在乎老師的看法。……
- 9、老師會主動將您在學校的行為表現告訴您的父母。……
- 10、老師會主動與父母親聯繫，了解您在家裡的行為表現。…
- 11、在學校裡，您跟同學相處良好。……
- 12、您對課本感興趣。……
- 13、您喜歡上學。……
- 14、在學校裡，您會主動參與課外活動。……
- 15、您入院前，學業成績如何：
- (1) 平均成績在 85 分以上 (2) 平均成績在 75-84 分 (3) 平均成績在 65-74 分 (4) 平均成績在 50-64 分 (5) 平均成績在 50 分以下

16、您入院前，操行成績如何：

(1) 90 分以上 (2) 80-90 分 (3) 70-80 分 (4) 60-70 分 (5) 60 分以下

17、當同學在學校內做違反校規的事情時，是否容易被老師發現：

(1) 非常容易 (2) 容易 (3) 不容易 (4) 非常不容易

18、當有同學做錯事時，是否會被老師處罰（包括校規的處分）：

(1) 一定會 (2) 大部份會 (3) 不太會 (4) 不會

19、當有同學做錯事時，您覺得學校的處分恰當嗎：

(1) 非常恰當 (2) 大部份恰當 (3) 還算恰當 (4) 不太恰當 (5) 非常不恰當

第四部份

下面的問題是有關於個人特質方面的陳述，請您就實際情形在適當的內打。

總是

經常

很少

從不

1、您___會覺得自己是一個脾氣急躁的人。……………

2、您___會覺得自己很容易激動。……………

3、不高興時，您___會亂摔東西。……………

4、比起別人，您___會做些讓自己後悔的事。……………

5、您___覺得自己很容易和別人爭吵。……………

6、您___會覺得誠實的人不可能出人頭地。……………

7、您___會覺得那些腳踏實地的人不夠聰明。……………

8、您___認為大部份的人都會為了順利達成目的而說謊。…

9、碰刑難題時，您___會容易有放棄的含頭。……………

10、您___喜歡隨時隨地做些冒險的事來測試自己的能耐或膽量。…

11、您___會為了樂趣而去從事刺激的活動。……………

12、您___會覺得，刺激及冒險比安全重要。……………

13、您___會因為一時高興，而不對所做的事多加考慮。…

14、您___會為了眼前的快樂，不惜為它犧牲長遠的目標。…

15、您___會覺得自己快樂就好。……………

16、您___覺得人生很短暫，應該即時行樂。……………

17、您做事___會馬馬虎虎。……………

18、您___很難專心做一件事。……………

19、您___會一意孤行而不顧別人的感受。……………

20、如果您做的事情讓別人不舒服，您___會覺得那是他們的問題…

21、做一件事情前，您___會先想到自己。……………

22、當別人有困難時，您___會同情他們。……………

第五部份

下面問題是詢問有關在犯案時的情況，請您依據真實狀況盡量回答。

1、您曾經偷竊過的物品有哪些：(可複選)

(1) 機車 (2) 汽車 (3) 單車 (4) 金錢 (5) 金飾 (6) 商店內的商品 (7) 動物 (8) 其他_____ (請填寫)

2、您第一次偷竊的年齡是_____歲。

3、您曾經因偷竊而被警察逮捕的次數有_____次。

4、

(1) 1-5 次 (2) 6-10 次 (3) 11-15 次 (4) 16-20 次 (5) 21-25 次 (6) 26-30 次 (7) 31-35 次 (8) 36-40 次 (9) 41-45, 之 (10) 46-50 次 (11) 51-55 次 (12) 56-60 次 (13) 61-65 次 (14) 66-70 次 (15) 71-75 次 (16) 76 次以上

5、您第一次偷竊的動機是 (可複選)：

(1) 缺錢用，變賣以換取金錢 (2) 自己買不起，就用偷的 (3) 覺得刺激好玩 (4) 朋友引誘的 (5) 偷東西來吸引父母的注意 (6) 報復對方 (7) 覺得偷到東西有成就感 (8) 藉由偷東西來證明自己長大了 (9) 供其他犯罪之用 (10) 為了代步 (11) 其他_____ (請填寫)

*****以下問題，請就最近一次偷竊的情況填寫*****

6、本次偷竊的目標物是 (可複選)：

(1) 機車 (2) 汽車 (3) 單車 (4) 金錢 (5) 金飾 (6) 商店內的商品 (7) 動物 (8) 其他_____ (請填寫)

7、您本次犯案的主要動機是 (可複選)

(1) 缺錢用，變賣以換取金錢 (2) 自己買不起，就用偷的 (3) 覺得刺激好玩 (4) 朋友引誘的 (5) 偷東西來吸引父母的注意 (6) 報復對方 (7) 覺得偷到東西有成就感 (8) 藉由偷東西來證明自己長大了 (9) 供其他犯罪之用 (10) 為了代步 (11) 其他_____ (請填寫)

8、您本次犯案的場所在

(1) 自己的家裡 (2) 他人的家裡 (3) 商店 (4) 公園 (5) 學校附近 (6) KTV、電動玩具等場所 (7) 街道 (8) 其他_____ (請填寫)

9、您對現場的熟悉度

(1) 非常熟悉 (2) 熟悉 (3) 略熟悉 (4) 不熟悉

10、您本次犯案的時間

(1) 深夜 0-3 點 (2) 凌晨 3-6 點 (3) 早上 6-9 點 (4) 早上 9-12 點 (5) 中午 12-下午 3 點 (6) 下午 3-6 點 (7) 晚上 6-9 點 (8) 晚上 9-12 點

11、此次犯案時，您是

(1) 單獨行動 (2) 二人同行 (3) 三人以上行動 (4) 其他_____ (請填寫)

12、在犯案前，是否有經過計畫？

(1) 有 (2) 沒有

13、在犯案前，是否計畫過脫逃路線？

(1) 有 (2) 沒有

14、犯案之後，您的感覺是 (可複選)

(1) 很有成就感，覺得自己很棒 (2) 很刺激、很興奮 (3) 很緊張，害怕被發現 (4) 出了心中怨氣 (5) 得到想要的東西，很高興 (6) 很後悔，覺得有罪惡感 (7) 無特殊感覺 (8) 其他_____ (請填寫)

15、以下是請問您在偷竊當時地點的相關問題：

很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1) 離開家很近或在家中

(2) 當時附近人煙很少

(3) 附近有很多商家

(4) 附近有警察巡邏臨檢

(5) 附近有警衛或其他人員在巡視

(6) 附近有隱密窄巷可供出入

16、在這次入院前，您是否有前科記錄？

(1) 無 (2) 有 (答有者，請繼續回答下題)

17、請問您的前科罪名是 (可複選)

(1) 竊盜 (2) 傷害 (3) 殺人 (4)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5) 懲治盜匪條例 (6) 其他_____ (請填寫)

問卷到此結束，非常謝謝您的合作！

: